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捷立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榮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捷立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捷立公司）邀同被告黃榮正（下稱黃榮正，與捷立公司合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前述額度分為152萬元及38萬元動用撥款，原告均於110年9月2日撥款，借款期間均自110年9月2日起至113年9月2日止，借款利率採階段利率計算，自撥貸日起前6個月，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49%按日計付；自第7個月至第36個月，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26%按日計付，共分36期，按期

01 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未按期清償本息時，逾期在
02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捷立公司清償本息至112年1月1日
04 止，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規定，喪失期
05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捷立公司尚積欠原告867,82
06 1元、216,699元，合計1,084,520元之本金，另應支付利息
07 及違約金，黃榮正身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
09 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13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
14 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2頁至第32
15 頁），堪信為真實。

16 五、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
22 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3 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
24 部給付之請求。捷立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
25 而黃榮正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連
26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8 約金，洵屬有據。

29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萬1,791元（即第一審裁判
30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黎隆勝